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24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下午3時0分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 (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湵、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 (請假)、張委員 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請假)、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 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

案由:為因應明年1月12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將已逾保管期限的歷屆選票,辦理銷毀,提請公鑒。(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 96 年 7 月 17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定辦理。
- 二、本次辦理銷毀的選票計有:第11 任總統副總統、第6 屆立法委員、第15 屆縣長、第16 屆縣議員、公投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議題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總數約有400萬張。
- 三、上開選票保管期限已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6個月期限。除第11任總統副總統第100、132、198、375投開票所選舉票、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林園、大寮及第15屆仁武、燕巢鄉長訴訟尚未終結保留選舉人名冊外,餘皆辦理銷毀。
- 四、銷毀日期、地點:96年9月7日、國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官 田工業區工業西路77號)。為珍惜社會資源,本次銷毀採用融 化方式資源回收處理。
- 五、運送過程業務單位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單位人員監督下辦 理並拍照存證。

決定: 洽悉。

ニ、

— `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243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_		E、旗山鎮中正里第 選舉結果及當選人		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 議辦理			
	名單,提請審議。								

	十 影 図 1 站 仁 美 田 . 按 1 站 由 工 田 符			口分明出
_	本縣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第	nn & vz va	ام ام	已依照決
_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議辨理
	追認。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18屆仁義里長、		t-to .	
三	旗山鎮第18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
	18 届中門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			議辨理
	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長、			
四	旗山鎮第18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
	18 屆中門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			議辦理
	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18屆仁義里長、			
	旗山鎮第18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長補選,為便於候選人			
五	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
	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			議辦理
	公告(如附件),提請追認。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18屆仁義里長及			已依照決
六	旗山鎮第18屆中正里長補選,各投	照案通過	第四組	議辦理
	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			
	請追認。			
	本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其投			已依照決
セ	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議辦理
	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八	擬定「本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
	進行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議辨理
九	擬定「本會辦理鳥松鄉第15屆鄉長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
	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議辦理
	本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候選人			已依照決
+	保證金,擬定為新臺幣120,000元,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議辦理
	請議定。			
	擬定本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已依照決
+-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議辦理
	2,231,000 元,提請審議。			
	擬定「本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已依照決
十二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議辦理
	審議。			
L			1	I

	擬訂「高雄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			已依照決
1 -		DD 12 12 18	炒	
十三	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議辦理
	議。			
十四	擬訂本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
	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議辦理
十五	本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投票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
	日,請各位委員前往督導。			議辦理
	本會辦理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			
十六	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鄉長補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
	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			議辦理
	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			
	定。			
	為提升委員會議開會效能,未來有關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應			
	提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其議案內容如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
++	為法令規範制式或依上級機關規定			議辨理
	辦理者,擬請委員會授權或比照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規			
	定辦理,勿需再提委員會審議,提請			
	審議。			

決定: 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縣林園鄉第18屆中門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 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
- 二、本次中門村村長補選,經於96年9月15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 附。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96年9月2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縣林園鄉第18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二、本次中門村村長補選,經於96年8月14日至8月16日在該公所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林本源、及李麗華2人完成登記,經查 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於96年9 月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登記冊各1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林園鄉第18屆中門村村長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中門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公所函報地點,經簽 奉主任委員核定後依法於96年8月30日公告。
- 三、投開票所地點:
 - 1. 明山寺 中門村海漧路 24 號
 - 2. 中門社區活動中心 中門村下厝路1號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縣林園鄉第18屆中門村村長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中門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公所函報名單,經簽 奉主任委員核定後予以派用。
- 二、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單1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